2024 年溫室氣體排放揭露

依據「ISO14064-1：2018」標準指引要求，使用「營運控制權法」盤查營運邊界內（包含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）運營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1）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2）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（類別 3～6），涵蓋溫室氣體種類包括二氧化碳（CO_2）、甲烷（CH_4）、氧化亞氮（N_2O）、氟氫碳化物（HFCs）、全氟碳化物（PFCs）、六氟化硫（SF_6）、三氟化氮（NF_3）。

2024 年本公司及合併財報子公司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（類別 1）為 78.2916 公噸 CO_2e、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（類別 2）為 255.4994 公噸 CO_2e、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（類別 3～6）為 69.3739 公噸 CO_2e，各類別排放量明細如下：

盤查邊界	參考 ISO 14064-1:2018 標準與環保署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指引規範之要求建議，以營運控制權設定組織邊界，設定組織邊界。
主要營運據點	台灣（林口、竹北、竹南、后里、台中、台南、高雄）、日本（熊本、大津）、新加坡等地，2025 年拓展至美國

排放範疇	類別	排放量（公噸 CO2e）	佔總量比例（%）	主要排放氣體
範疇一（直接排放）	燃料燃燒、設備操作	78.2916	19.42	CO_2、CH_4
範疇二（能源間接排放）	外購電力使用	255.4994	63.37	CO_2
範疇三	企業價值鏈間接產生	69.3739	17.21	CO_2
合計	總排放量	403.1649	100.00	CO_2、CH_4